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21FRY1、G21FRY3、22 福瑞 Y1、23 福瑞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656.SH	188653.SH	137810.SH	115354.SH
债券简称	G21FRY1	G21FRY3	22 福瑞 Y1	23 福瑞 Y1
债券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蓝色债券)(品种一)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3+N	3+N	3+N	2+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9%	3.29%	2.77%	3.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8 月 25 日	8 月 26 日	9 月 15 日	5 月 15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 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	---------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累计新增借款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760.89 亿元，借款余额 1,507.7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931.92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借款 424.1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55.75%。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

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055,134.6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3,368,505.6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195,946.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4,789.15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5,562,199.72	4,762,354.01	1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82,672.86	27,067,026.24	20.01
资产总计	38,044,872.58	31,829,380.25	19.53
流动负债合计	9,865,739.61	8,859,707.18	1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3,743.87	13,820,458.82	30.70
负债合计	27,929,483.49	22,680,166.00	2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5,389.09	9,149,214.25	10.5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568.75	4,356,375.43	12.45
营业收入	5,055,134.66	4,459,843.79	13.35
营业利润	1,195,946.47	934,447.02	27.98
利润总额	1,192,060.84	939,490.29	26.88
净利润	1,034,789.15	851,116.22	21.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369.76	412,269.84	1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267.27	3,204,557.00	-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018.42	-6,171,068.05	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411.01	2,997,267.59	1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65.49	30,152.75	-592.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4	4.22	19.43
资产负债率 (%)	73.41	71.26	3.03
流动比率	0.56	0.54	4.89
速动比率	0.56	0.53	5.4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G21FRY1、G21FRY3、22 福瑞 Y1 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23 福瑞 Y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福瑞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354.SH	
债券简称：23 福瑞 Y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3 福瑞 Y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人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 G21FRY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发行人已在《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截至目前，相关项目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项目均已投入运营，运营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23 福瑞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其他公司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23 福瑞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其他公司债券均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 福瑞 Y1 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9,843.79 万元和 5,055,134.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1,116.22 万元和 1,034,789.15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4,557.00 万元和 2,196,267.2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DFI 注册批复，DFI 项下无注册总额度。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G21FRY1

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无。

2、G21FRY3

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无。

3、22福瑞 Y1

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资信维持承诺。

4、23福瑞 Y1

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资信维持承诺。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8656.SH	G21FRY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8月25日	3+N	2024年8月25日
188653.SH	G21FRY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月26日	3+N	2024年8月26日
137810.SH	22福瑞Y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月15日	3+N	2025年9月15日
115354.SH	23福瑞Y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月15日	2+N	2025年5月15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431.SH	G20FX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163559.SH	G20FXY3	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2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188656.SH	G21FR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653.SH	G21FRY3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810.SH	22福瑞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5354.SH	23福瑞Y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及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计入权益
163431.SH	G20FX1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已全额兑付
163559.SH	G20FX3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已全额兑付
188656.SH	G21FRY1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
188653.SH	G21FRY3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
137810.SH	22福瑞Y1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
115354.SH	23福瑞Y1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